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夏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朱艳春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戴桂中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高先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聘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独立董事：贾锐、王锡谷、邓鹏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